

老城区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老城区政府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组织机构的完善为全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证。我区明确由分管信息工作的常务副区长分管此项工作，信息中心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等。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下发了《老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促进责任落实，推动透明政府建设。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

（二）规范内容，提高政务信息质量。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法：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我区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区认真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老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内容涉及政府领导、政策法规、人事任免、公告公示、监督检查、民生服务、城乡建设、公益事业等群众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通过老城区政府网站发布公开信息共计3433条。其中政务动态846条，要闻动态374条，民生服务379条，监督检查293条，公益事业74条，救济捐助36条，重大会议139条，公告公示71条，统计信息2条，招商引资58条，城乡建设45条，财政预决算22条，专题专栏11条。通过微信微博公开信息5056条。向市政府门户网站WCMS内容管理系统上报信息1693条，采用信息1551条，采用率91.6%。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15件。

四、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老城区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被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的件数为10件。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9年，老城区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领域信息已全部公开到位。

六、政策解读公开及舆情回应工作落实情况

2019年，老城区牵涉到惠民政策的文件解读全部公开。连线政府受理群众诉求答复及回应公众关注热点83件，其中网站政策解读稿件、微信回应已成为联系群众、回应解读的主要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1	0	0
规范性文件	12	1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8	82	77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1	34	1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9	52	1152
行政强制	21	3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46	34293.75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技术性高、规范性强的工作，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有待于在今后工作实践过程中不断地加以完善和改进。一是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中，对照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改进；三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关文件资料和汇总表的报送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目录的分类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化。

（二）改进措施

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老城区政府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消除网络泄密隐患。加强门户网站的日常保密监督管理，进一步严肃纪律，对老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对信息公开事项，要及时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

三是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这一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四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能力。继续加大培训力度，采取集中授课、外出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